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卫祖等 1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张贵德等 1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下述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5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

2、2016 年 8 月 6 日，维尔利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3、2016年8月13日，维尔利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4、2016年8月19日，维尔利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于2016年9月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5、2016年8月26日，维尔利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6、2016年8月31日，维尔利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承诺争取于2016年9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7、2016年9月7日，维尔利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8、2016年9月14日，维尔利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9、2016年9月21日，维尔利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0、2016年9月26日，维尔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2016年9月28日，维尔利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争取最迟不晚于2016年10月28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11、2016年10月12日，维尔利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2、2016年10月19日，维尔利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3、2016年10月26日，维尔利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4、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资产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详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15、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股票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16、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关文件。

17、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依法予以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核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8、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的法

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